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公報初稿第 55 期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案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案，審計部於 101 年 7 月 27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1010004015 號函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101.10.16）邀請審計長林慶隆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答復委員諮詢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爰於 102 年 4 月 10 日會同內政、經濟、交通等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查，由財政委員會翁召集委員重鈞（費召集委員鴻泰代理）擔任主席，邀請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及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備詢，由審計長作簡要報告，經依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對於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及政策之實施予以審查完竣，提出審查報告，茲將審查結果分別說明如次：

一、預算之執行：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未編列歲入預算，歲出預算數為 110 億 3,000 萬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審定數 100 億 8,123 萬 4,196 元（含實現數 37 億 0,853 萬 2,228 元、應付數 2 億 9,402 萬 2,940 元、保留數 60 億 7,867 萬 9,028 元），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4,876 萬 5,804 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主管原計畫工程因現地自然復育良好，或因應民眾要求，縮小工程規模或取消施作，及工程發包結餘所致。應付保留數高達 63 億 7,270 萬 1,968 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57.78%，其中行政院主管應付保留數 80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經濟部主管應付保留數 62 億 0,167 萬 2,288 元，主要係中庄調整池工程修正計畫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始經行政院核定，各分項工程尚辦理中；龍潭淨水場擴建統包工程因地目變更延宕完成，影響後續工程推動等因素，爰第 2 階段執行計畫執行期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至民國 102 年底，相關經費繼續保留。交通部主管無應付保留數。農業委員會主管應付保留數 1 億 6,302 萬 9,680 元，主要係崩塌地及野溪治理工程位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且受颱風豪雨影響施工進度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路水土保持工程未及撥款或工期未屆等因素，致須保留至 101 年度繼續辦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10 億 3,000 萬元，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 100 億 8,123 萬 4,196 元（含實現數 10 億元、保留數 90 億 8,123 萬 4,196 元），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4,876 萬 5,804 元。保留數 90 億 8,123 萬 4,196 元，係因特別預算所需資金，部分先由國庫調度挹注，須撥還國庫，及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計畫之實施：

政府為賡續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編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止，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緊急供

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下游供水區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上游集水區保育治理等，經編列7項工作計畫，分由經濟部水利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5個機關執行。截至民國100年底止，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包括「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治理」、「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及「山坡地治理」等4項。

三、審核意見：

各項計畫執行結果，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應予改善部分之建議如次：(一)水庫治理工作已漸次完成並發揮功效，惟整治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二)水庫排砂防淤執行措施方案之治理量能尚有不足，亟待強化，俾有效提升水庫容量及使用壽命。(三)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與協調聯繫功能，有待加強，以確保治理成果及消弭潛存缺水風險。(四)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等重大整治工程未盡審慎周延，導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延宕計畫效益發揮。(五)整治計畫推動小組之督導及管制考核未臻完善，亟待強化及發揮功能。(六)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庫泥砂淤積工程未妥覓污泥最終去處，限縮淤積執行量能，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亟待積極趕辦。(七)經濟部水利署增置水庫攔污索之規劃設計有欠周延，肇致使用效益偏低，亟待檢討改善。(八)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採購案之審標作業未盡審慎，衍生爭議且須費時釐清解決，耽延後續執行進度與成效，亟待檢討改善。(九)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迄未依計畫完成石門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事宜，亟待積極辦理。(十)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及解除列管作業未臻健全，影響山坡地保育成效。(十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執行收回租地之林相管理、水土保持局執行防洪構造物之巡查養護及崩塌地之追蹤復育，有待加強辦理。

四、各機關審查結果：

- (一)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二)經濟部主管：水利署及所屬，照案通過。
- (三)交通部主管：公路總局及所屬，照案通過。
- (四)農業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均照案通過。
- (五)通過決議8項：

1. 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並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經濟部水利署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之相關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以下稱本特別預算），惟部分計畫因預算未覈實編列，致經費賸餘數頗鉅且本特別預算執行結果，預算數83億4,230萬元，實現數20億7,205萬1,000元，預算執行率僅24.84%，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不利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治。

綜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本特別預算，部分計畫賸餘數頗鉅，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濟部應加強辦理並提出限期檢討改善計畫書，送立法院。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凌

2. 針對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修正多項分支計畫，顯示前置作業欠周延，且經濟部水利署未能有效督導台灣自來水公司，造成「石

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核有多項分支計畫辦理展延，應檢討改善，並針對各該計畫落後原因加強辦理，以達計畫目標。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凌

3. 針對交通部主管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承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石門水庫集水區內道路與山坡地治理之連動性極高，惟承辦單位仍採取空間及地域方式劃分事權，缺乏整體共同整治計畫，治理成效恐屬有限；且部分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縝密配合，肇致預算賸餘比率偏高，允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凌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編列集水區保育治理—國有林班地治理計畫經費2億4,000萬元，其中推動「國有林合法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造林計畫」編列預算9,600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745萬3,000元，占預算數比率28.60%，執行成效不彰。規劃未臻周延，復未妥善管理收回之出租林地，影響執行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責成林務局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凌

5. 水土保持局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編列辦理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山坡地保育治理、監測管理及農路水土保持等所需經費分別為39億1,400萬元及19億7,970萬元，惟因集水區山坡地治理規劃未臻完善，致執行效益不彰，集水區山坡地治理計畫預算執行僅達62.54%，影響治理成效。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責成水土保持局提出限期改進計畫，送立法院。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凌

6. 經濟部水利署本特別預算執行結果，預算數83億4,230萬元，實現數20億7,205萬1,000元，應付數2億5,274萬6,000元，保留數59億4,892萬6,000元，預算執行率僅24.84%，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不利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治。由於保留比率偏高且金額龐鉅，且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顯示主管機關預算執行能力有待提升，應加強辦理並檢討改善。

提案人：李昆澤 黃偉哲 劉耀豪

7. 台灣今年的春雨為59年以來最少，全台水庫蓄水量劇降，造成水情緊繃，部分縣市已經採取限水措施，然政府卻是束手無策。近年來每遇枯水期，台灣供水情勢即開始緊繃，然國內的50座水庫卻因淤塞嚴重，總蓄水量僅剩三分之二，因此若能有效排砂清淤，必可增加水庫的蓄水功能，強化抗旱能力。然主管機關常以排砂不易作為藉口，造成水庫清淤績效不彰。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於1個月內提出全台水庫清淤作業與預期效益之計畫，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黃偉哲 劉耀豪

8. 為確保石門水庫進水口免於淤塞，減緩水庫淤積上升壓力及延長水庫壽命，經濟部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第1期及第2期分別編列預算數6億2,400萬元及4億7,000萬元，辦理「水庫泥砂浚漂」工程計畫，計畫目標量分別為「抽泥浚漂」115萬立方公尺及「沉澱池淤泥清運」145萬立方公尺。惟依據審計部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署於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因淤積污泥最終去處未獲解決，實際僅清運沉澱池淤泥約44

萬餘立方公尺，占預計清運量 70 萬立方公尺之 62.96%，導致水庫抽泥浚渫作業遲遲無法依預定計畫辦理；經持續追蹤第 2 期特別預算之水庫泥砂浚渫工程執行情形，亦未達階段目標。顯示該署辦理前開計畫未能解決淤積污泥最終去處，限縮浚渫量能，影響水庫蓄水功能，應該積極檢討改善。

提案人：李昆澤 黃偉哲 劉權豪

本案決議：「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案照審查報告通過。」